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調查、保護及家事等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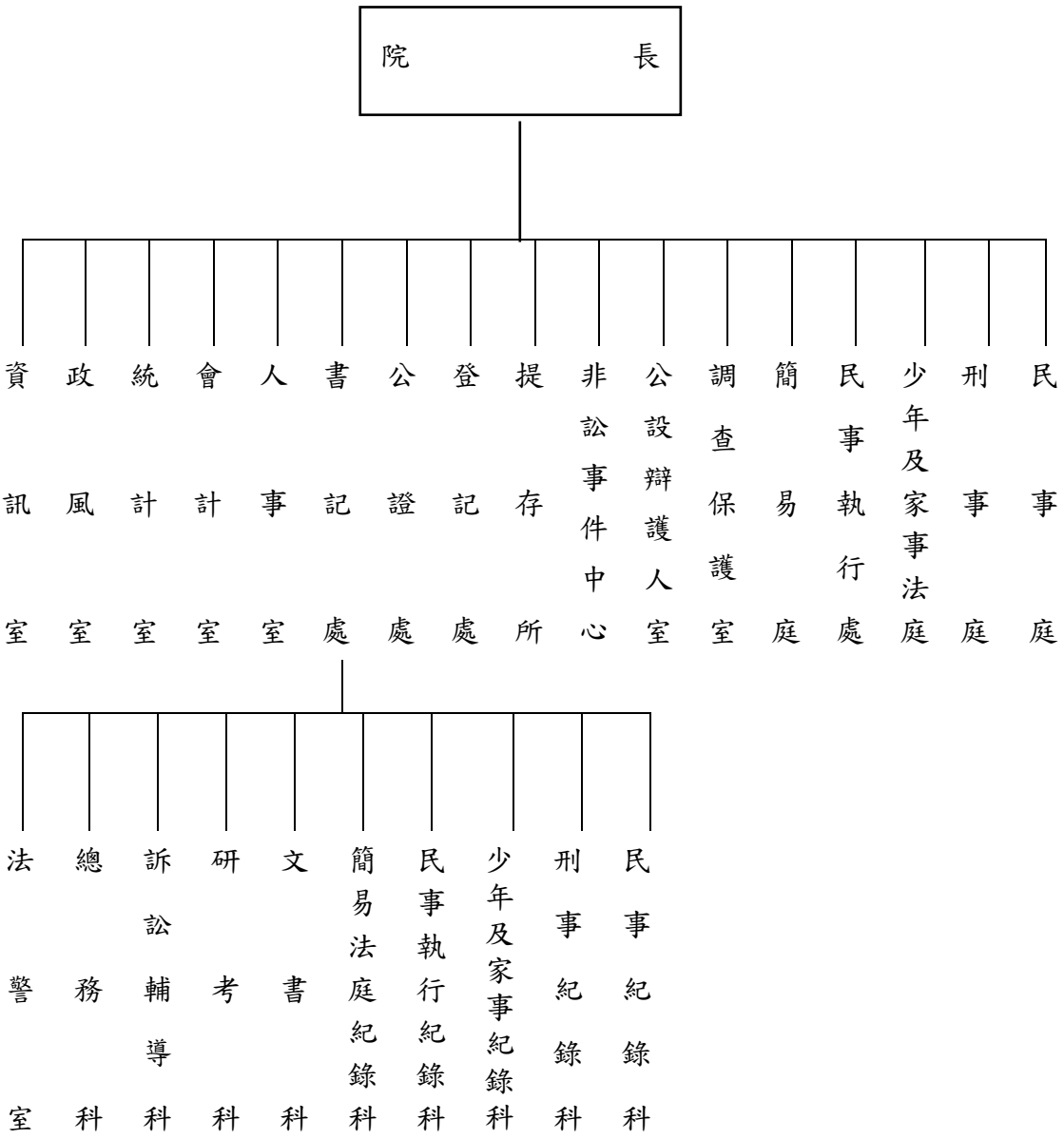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55	255		(一) 移撥部分：撥入通譯1人。 (二) 裁改部分：裁減通譯1人;裁增法警1人。
法警	33	32	+1	
技工	3	3		
駕駛	18	18		
工友	10	10		
聘用	38	38		
約僱	1	1		
合計	358	357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辦理原住民案件，確保弱勢族群之訴訟權益。 9.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對民事調解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5.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26,98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5,948 件；民事執行業務 43,9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400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審理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並發揮應有之功能。 4.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業務 3,8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7,2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00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 6,000 件；提存業務 1,550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80,817	180,8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0	3,640	
規費收入	163,635	163,635	
財產收入	204	204	
其他收入	13,338	13,338	
歲出部分：	477,317	476,225	1,092
一般行政	436,388	436,388	
審判業務	34,116	33,659	45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402	5,4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人評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份發揮績效。 2.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入重點檢查。	1.104 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51 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 1 人次。 2.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辦理原住民案件，確保弱勢族群之訴訟權益。 9.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36,350 件，實際辦結 41,085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14,950 件，實際辦結 15,228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45,000 件，實際辦結 42,774 件。 4.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230 件，實際辦結 1,392 件。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4,000 件，實際辦結 3,641 件。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2,450 人，實際辦結 2,191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6,200 件，實際辦結 5,988 件。 2.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600 件，實際辦結 1,677 件。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本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完成，100 年 1 月補充地質探查服務、6 月通過都市設計審查、11 月 3 日取得建造執照，101 年 3 月 30 日申請變更建築執照完成、6 月 27 日五大管線審查通過、7 月 15 日綠建築證書審查完成、8 月 13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本案分標工程相關時程如下： 1. 主體工程 101 年 5 月 28 日決標，104 年 2 月 26 日竣工認定，3 月 9 日完成竣工核定，4 月 1 日進行初驗之機關驗收作業，改正期限至 8 月 31 日。現階段將朝缺失分類認定調整改正期限及後續驗收相關準則。 2.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101 年 9 月 24 日決標，104 年 5 月 27 日竣工認定，6 月 23 日進行初驗之機關驗收作業，本院第 115 次遷建委員會議結論認定竣工。 3. 室內裝修工程暨內部設備採購案 104 年 11 月 24 日決標，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 105 年 1 月 6 日檢送審定之契約書(修正二版)，承商現積極提送計畫書及相關契約文件送審，並同步進行採購發包作業，以利後續控管。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及勘驗車各 2 輛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4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91,588				191,588	174,880	239		175,119	-16,469	9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0				2,140	3,995			3,995	1,855	186.68
規費收入	176,320				176,320	155,029	62		155,091	-21,229	87.96
財產收入	96				96	121			121	25	126.04
其他收入	13,032				13,032	15,735	177		15,912	2,880	122.10
歲出部分：	808,264				808,264	592,384		207,593	799,977	8,287	98.97
一般行政	420,832				420,832	412,935		2,806	415,741	5,091	98.79
審判業務	32,333				32,333	30,139			30,139	2,194	93.21
少年事件處理	5,262				5,262	4,994			4,994	268	94.9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368			368	73	83.4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869				344,869	140,082		204,787	344,869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92				4,192	3,866			3,866	326	92.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2,540	2,214			2,214	326	87.17
其他設備	1,652				1,652	1,652			1,65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0	335	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審理原住民涉訟案件。 9.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7,38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3,387 件。 2.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4,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982 件。 3.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3,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2,062 件。 4.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73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審理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1.少年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4,200件，截至6月止辦結1,475件。 2.家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6,500件，截至6月止辦結3,755件。 3.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000人,截至6月止辦結829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6,000件，截至6月止辦結3,031件。 2.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1,600件，截至6月止辦結744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2輛、勘驗車1輛及21人座警備車1輛等設備。	正依計畫執行中。
其他設備	汰換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正依計畫執行中。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5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59,860				159,860	79,862	106,175	1,215	107,390	27,528	134.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0				3,290	1,640	2,578	0	2,578	938	157.20
規費收入	143,379				143,379	71,640	95,759	1,052	96,811	25,171	135.14
財產收入	384				384	192	2	0	2	-190	1.04
其他收入	12,807				12,807	6,390	7,836	163	7,999	1,609	125.18
歲出部分：	479,615				479,615	275,707	265,180	1,824	267,004	8,703	96.84
一般行政	433,394				433,394	258,708	250,752	546	251,298	7,410	97.14
審判業務	33,656				33,656	13,534	11,795	1,131	12,926	608	95.51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402				5,402	2,461	1,687	147	1,834	627	74.5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160	118	0	118	42	73.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87				6,387	844	828	0	828	16	9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5				4,625	0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1,762				1,762	844	828	0	828	16	98.1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0	0	0	0	0.00